

Navilight S.à r.l.

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32297_A01号

Navilight S.à r.l.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Navilight S.à r.l.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Navilight S.à r.l.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Navilight S.à r.l.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益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丽娜

祁丽娜

2016年1月22日

Navilight S.à r.l.

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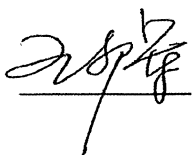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0,952,345.99	148,049.21
其他应收款		<u>32,029.15</u>	<u>23,845.74</u>
流动资产合计		<u>120,984,375.14</u>	<u>171,894.95</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	<u>115,001,986.61</u>	<u>-</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15,001,986.61</u>	<u>-</u>
资产总计		<u>235,986,361.75</u>	<u>171,894.95</u>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3	42,124.53	23,845.74
其他应付款	4	<u>1,106,529.05</u>	<u>129,337.30</u>
流动负债合计		<u>1,148,653.58</u>	<u>153,183.0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	<u>118,015,734.54</u>	<u>-</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8,015,734.54</u>	<u>-</u>
负债合计		<u>119,164,388.12</u>	<u>153,183.0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	121,974.22	167,438.49
资本公积	7	120,999,464.27	-
其他综合收益	8	(80,841.88)	(781.96)
未弥补亏损	9	<u>(4,218,622.98)</u>	<u>(147,944.6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6,821,973.63</u>	<u>18,711.9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5,986,361.75</u>	<u>171,894.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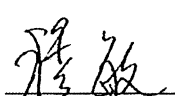
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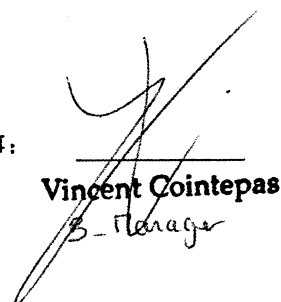
董事：



董事：



董事：


Vincent Cointepas
 B-Manager

Navilight S.à r.l.

利润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管理费用		(660,908.68)	(125,663.21)
财务费用	10	(338,676.68)	1,665.27
投资损失	11	(3,054,222.70)	-
营业亏损		(4,053,808.06)	(123,997.94)
亏损总额	12	(4,053,808.06)	(123,997.94)
减：所得税费用	13	16,870.30	23,946.68
净亏损		(4,070,678.36)	(147,9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070,678.36)	(147,944.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59.92)	(78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金额	8	(80,059.92)	(781.9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059.92)	(781.96)
综合收益总额		(4,150,738.28)	(148,72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0,738.28)	(148,726.58)

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Navilight S.à r.l.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和本期期初余额	167,438.49	-	(781.96)	(147,944.62)	18,711.9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0,059.92)	(4,070,678.36)	(4,150,73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20,954,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954,000.00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公积	(45,464.27)	45,464.27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21,974.22	120,999,464.27	(80,841.88)	(4,218,622.98)	116,821,973.63

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Navilight S.à r.l.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81.96)	(147,944.62)	(148,726.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u>167,438.49</u>	<u>-</u>	<u>-</u>	<u>167,438.49</u>
三、本期期末余额	<u>167,438.49</u>	<u>(781.96)</u>	<u>(147,944.62)</u>	<u>18,711.91</u>

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Navilight S.à r.l.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附注五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191.75	129,3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191.75	129,33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683.60	149,6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83.60	149,6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09,508.15	(20,27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73,398.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73,398.6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3,398.6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54,000.00	167,438.4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797,875.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3.89	2,13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58,199.04	169,57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36,789.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89.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21,409.38	169,5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222.14)	(1,25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04,296.78	148,04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9.2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120,952,346.99	148,049.21

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Navilight S.à r.l.(“本公司”)是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成立，无经营期间限制。本公司总部位于L-2453 Luxembourg, 6, rue Eugène Ruppert。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获取、持有、处理在卢森堡或者国外公司的投资，同时管理这些投资。除此之外，公司能够为集团内的企业提供贷款，各种形式的筹资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香港成立的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确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本公司的业务活动使用美元。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估计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能从活跃的市场中取得时，需要管理层利用各种估值技术包括使用估值模型来确定其公允价值。模型中的假设需要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模型假设的变化将会影响金融工具在报表上的列报金额。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6.75%计缴卢森堡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2.47%计缴卢森堡企业所得税。所得税采用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但年所得税缴纳额下限为3,210欧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u>120,952,345.99</u>	<u>148,049.21</u>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All Circuits S.A.S.	115,001,986.61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115,001,986.61</u>	<u>-</u>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欧元		
All Circuits S.A.S.	法国	制造业	69,000,000	24%	19.28%

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All Circuits S.A.S.从事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究、出售以及售后服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公司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交税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1,933.69	23,845.74
净财富税	<u>190.84</u>	<u>-</u>
	<u>42,124.53</u>	<u>23,845.74</u>

4. 其他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1,106,529.05</u>	<u>129,337.30</u>

5. 长期借款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8,015,734.5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u>	<u>-</u>
	<u>118,015,734.54</u>	<u>-</u>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与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最高额为17,280,000.00欧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利率为欧洲银行三个月的拆借利率上浮1.5%，到期日为2020年6月19日。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提取借款金额人民币118,015,734.54元。上述借款由母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 实收资本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1,974.22	100%	167,438.49	100%

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成立，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共发行股份2万股，每股1欧元。于2014年12月31日，注册及实收资本计2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67,438.49元。于2015年9月28日，经管理层评估，记账本位币由欧元改为美元，为维持发行股数不变，根据于同日签订的减资协议，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134美元至20,000.00美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7,134美元，折合人民币45,464.27元。减资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为每股1美元，注册及实收资本计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1,974.22元。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资本溢价

年初余额	-
所有者增资	<u>120,999,464.27</u>
期末余额	<u>120,999,464.27</u>

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u>-</u>	(781.96)	<u>(781.96)</u>	(80,059.92)	<u>(80,841.88)</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税前金额	(80,059.92)	(781.96)
所得税	<u>-</u>	<u>-</u>
税后金额	<u>(80,059.92)</u>	<u>(781.96)</u>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	(147,944.62)	-
净亏损	<u>(4,070,678.36)</u>	<u>(147,944.62)</u>
年期末弥补亏损	<u>(4,218,622.98)</u>	<u>(147,944.62)</u>

10. 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利息支出	436,789.66	-
减：利息收入	(92.52)	(147.48)
汇兑损益	<u>(98,020.46)</u>	<u>(1,517.79)</u>
	<u>338,676.68</u>	<u>(1,665.27)</u>

11. 投资损失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u>3,054,222.70</u>	<u>-</u>

12. 亏损总额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专业服务费	660,908.68	125,663.21
财务费用	338,676.68	(1,665.27)
投资损失	3,054,222.70	-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u>16,870.30</u>	<u>23,946.68</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亏损总额	(4,053,808.05)	(123,997.94)
按适用税率22.47%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0,890.67)	(27,862.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的影响	686,283.84	-
按最低缴税额度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70.30	23,946.68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224,606.83</u>	<u>27,862.34</u>
	<u>16,870.30</u>	<u>23,946.68</u>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净亏损	(4,070,678.36)	(147,944.62)
加: 财务费用	338,676.68	(1,665.27)
投资损失	3,054,222.7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183.41)	(23,84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995,470.54</u>	<u>153,183.0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9,508.15</u>	<u>(20,272.59)</u>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20,952,345.99</u>	<u>148,049.2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0,952,345.99</u>	<u>148,049.21</u>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成立至今除对联营企业 All Circuits S.A.S.的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本公司在管理上无需求编制分部报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国新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	100%	USD 9,746,666.6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All Circuits S.A.S.	法国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All Circuits S.A.S.	<u>113,573,398.61</u>	<u>-</u>

(2) 接受担保

本公司的母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卢森堡支行就本公司的最高额为17,280,000.00欧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9月30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20,952,345.99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1,106,529.05

长期借款

118,015,743.54

119,122,272.59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48,049.21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9,337.30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定期监控其流动性及报告资产与负债结构以确保流动性水平符合公司政策。管理层将制定资产与负债的合理结构并对其进行定期复核。本公司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借款和股东投入。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9月30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106,529.05	-	1,106,529.05
长期借款	-	118,015,743.54	118,015,743.54
	<u>1,106,529.05</u>	<u>118,015,743.54</u>	<u>119,122,272.59</u>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u>129,337.30</u>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并不重大。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准点 增加/(减少)	亏损总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民币	5%	(21,839.48)	(15,457.99)
人民币	(5%)	21,839.48	15,457.99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本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借款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由于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美元对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亏损总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2015 年			
美元对欧元贬值	5%	834,625	834,625
美元对欧元升值	(5%)	(834,625)	(834,625)

九、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Navilight S.à r.l.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
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决议批准。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32297_A01号

Navilight S.à r.l.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Navilight S.à r.l.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Navilight S.à r.l.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Navilight S.à r.l.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自2014年6月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丽娜

2016年1月22日